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陳 光 雄

張 凱 傑

相 對 人 桃 園 亞 矽 創 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保 存 人 光 世 代 建 設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光 雄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指 定 簿 冊 保 管 人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指 定 光 世 代 建 設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（ 統 一 編 號 ： 000000000 ） 為 相
對 人 桃 園 亞 矽 創 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之 簿 冊 文 件 保 存 人 。

聲 請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桃 園 亞 矽 創 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
保存十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
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桃園亞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
，嗣已經清算完結經鈞院准予備查，茲相對人公司已召開股
東臨時會，指定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簿冊文件保
存人，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亦同意擔任，為此聲請
指定相對人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股東會會議記錄、資
料保存人就任同意書、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事
項登記表、簿冊文件保管列表等資料為證，且聲請人確有向
本院聲報為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，本院並於以108年度司司
字第96號案准予備查在案；嗣聲請人又於108年8月26日向
本院陳報相對人公司已清算完結，本院以108年度司司字第
194號案准予備查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確認無誤
，是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

0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游智棋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李韋樺